**《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进新时代以及构建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迫切需要，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外对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的商业模式分类尚无具体方法，为了规范上述分类，2020年8月，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和商业科技质量中心申请，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2020年8月24日下达的中商联标【2020】7号《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批准《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团体标准的制定。

《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提出，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商业科技质量中心牵头组织和参与起草。

1. **目的意义**

网络平台经济形态快速发展与文化创新蓬勃涌现相互交织，文化知识产权作为新的经济要素越来越多的参与到经济价值创造活动中。但现有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的实践先于理论，商业模式分类模糊，影响了服务主体的商业活动创新和价值获取。

目前我国已颁布了多项关于商业模式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还没有针对商业模式进行模块化分类的标准。现行国标《电子商务模式规范》（GB/T 36310-2018）规定了电子商务参与主体、模式分类和模式框架，并对基础模式提出基本要求及扩展原则，适用于电子商务模式的研发和应用，现行行标《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 10518-2009）规定了电子商务模式的基本要求以及主要模式的具体要求，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和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上述标准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交易活动，都不是满足对在市场上开展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的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分类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的通用方法、一般原则和步骤，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将适用于指导以文化类知识、信息资源的创造、加工、传播、运用为主导的企业对自身商业模式进行定位、构建、完善和创新。对分析文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的商业模式现状、指导企业商业模式升级、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1. **编制原则**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编制内容和过程遵循“适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1）适用性原则：本标准规范了与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企业商业模式的类型划分，有较强的的适用性。

2）有效性原则：本标准的执行，可方便商业活动的相关管理和研究人员对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企业的商业模式进行有效的分类。

3）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提出了详细的分类原则、分类维度和分类步骤等，便于相关管理和研究人员进行操作应用。

1. **编制过程**
2. 成立制定起草工作组；

首先成立了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和商业科技质量中心以及部分开展文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务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组成的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

2.确立标准制定原则和工作计划；

编制组对标准编制的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计划。

首先收集、整理了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先进国家学术界和产业界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研究现状，收集并整理了我国现行的与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和商业模式分类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掌握了相关标准的发展动态。

其次总结了商业科技质量中心中心多年来在商业模式设计、构建、分类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以及相关课题的研究成果。

以上述资料为基础，深入分析、归纳和总结了所有标准中的有关商业模式分类，遵循适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原则，结合商业科技质量中心的工作经验和课题成果以及我国的实际特点，以《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为指导，确定了《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的编制原则和技术内容框架，完成了《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标准草案。

3.调研，形成标准草案，上报中国商业联合会争取团体标准的立项；

①2019年3月1日至3月2日，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齐林副教授、倪渊副教授带领工作组对猪八戒网进行了实地调研。

②2019年3月15日，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健处长带领工作组对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

③2019年4月2日，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健处长带领工作组对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

4.形成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①2019年5月-2020年1月,编制组结合实地调研的情况，对《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②经过编制组的广泛讨论和修改，完成了《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1. **标准内容说明**
2. 标准结构和内容项目设置

《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标准的结构和内容项目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类原则、商业模式分类维度、商业模式分类步骤等5个部分。标准规定了行业覆盖、价值创造环节、价值链覆盖、客户需求生命周期、交易功能角色等5个维度，为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企业的商业模式设计、分类提供系统性、模块化的分析基础。

2.技术内容说明

为了保持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本标准主要采用《电子商务模式规范》（GB/T 36310-2018）、《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 10518-2009）中的术语和定义。

《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适用于对文化知识产权服务的模式进行定位、构建、完善、创新等活动。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原则、商业模式分类维度、商业模式分类步骤等三个方面。

 《文化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分类》标准工作组

 2020年9月1日